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美華
電話：06-3901243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tnbeega@mail.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學字第09901034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、發布令影本(01034900A0C_ATTCH1.TIF、01034900A0C_ATTCH2.doc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十一條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以台參字第0990155887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99年9月16日台參字第0990155887F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（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）/法令規章/2001-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（標題摘要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蕭慧雯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37061167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處

2010-09-21
14:12:18
電子公文